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告文件、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重大事项

（一）担保人股票终止上市

担保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担保人股票上市。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因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担保人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担保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自上交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担保人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担保人股票予以摘牌，担保人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担保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担保人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担保人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担保人对上交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上交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复核。

（二）担保人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担保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保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担保人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退市整理期间，担保人股票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担保人股票予以摘牌，担保人股票终止上市。

如担保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

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担保人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预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担保人的担保代偿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